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2026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杨惟哲

联系电话：13581870062

乙方（供货单位）：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1号邮电新闻大厦西办公楼9层

联系人：于诗诺

联系电话：18532680335

根据北京市政府机关招标采购流程，经评标小组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成交价格

1. 甲方采购的产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操作系统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套	213	4,200.00	894,600.00
数据库管理系统	金仓 KingbaseES V9	套	5	48,000.00	240,000.00
机架式服务器	CS5260H2	台	2	65,000.00	130,000.00

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1,264,600.00

合同价款：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 1,264,6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不含税金额为 ¥ 1,119,115.04 元，增值税金额 ¥ 145,484.96 元，税率为 13 %。

2. 供货范围及明细、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价格与支付

1. 货物型号明细及报价按此次成交标准执行，包括货物原材料及生产制造、主件、标准附件、检验、包装、外协、装卸费、利税、关税、保险、配置、管理费、运杂费、验收、指导安装调试、交底培训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的结算付款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60%作为合同首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 30 天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行北京四季青支行

户名：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280809100015921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技术要求及国标或行业标准生产制造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

2. 乙方应保证制造过程中所有工艺、材料（包括外购元件）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3. 试验：出厂前仿真测试，乙方对系统全部性能、功能逐项测试，合格后，才能出厂。

4. 货物的初验包括：数量、外观质量、装箱单、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5. 货物上均应订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

6. 货物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验收标准

（1）到货验收：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乙方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配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步验收。若发现设备型号不符、外观破损、配件缺失等情况，涉及硬件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全；涉及软件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全。

（2）到货验收前乙方须准备的资料：

设备到货清单、设备配置清单、验收报告、运维手册等。

（3）运维管理人员培训

为保障甲方能够独立完成设备的日常操作与基础维护，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或远程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结构、基础配置方法、常见故障诊断与处理、管理软件使用等。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培训时长及具体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4）最终验收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连续稳定运行 30 个工作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性能指标是否满足业务需求、文档资料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四、交货

1.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到货及部署调试，试运行 30 天。项目实施总工期应不超过 90 天。

2. 交货方式：根据合同按台成套交货。

3. 乙方发货时，事先须通知甲方，以便配合；运输由乙方负责直接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到货时，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产品

技术手册、保修卡等相关技术资料。

5.货物包装、运输：

（1）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缺。

（2）乙方报价为落地价，包含包装、运输、卸货费用。

（3）运输途中，所有设备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

（4）系统设备应按其需要及特点进行适当包装。

（5）乙方应根据设备材料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防锈、防水、防潮。

（6）对设备应进行合适的坚固性包装，以便在多次装卸和各种运输方式中不发生超出设计极限的应力。

（7）如果系统设备出现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导致在装卸或运输中发生的，乙方应负责对设备配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8）如果是由运输部门的责任造成设备的损坏或遗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其委托运输部门追究责任并处理。

6.货物安装、调试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乙方须对服务器提供3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对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2年的原厂质保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服务响应：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若需现场支持，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提供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供甲方使用。

备品备件：乙方应承诺在质保期内储备必要的备品备件，以保障故障设备能够及时修复。

乙方所供硬件设备应不存在已知的后门、漏洞或安全隐患。若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修复方案或补丁，必要时协助甲方完成安全加固。乙方及其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服务，或因自身原因形成明显不准确的服务成果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如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除需继续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外，还需要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验收 3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就乙方每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3）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 如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7. 如乙方对甲方存在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乙方所提交设备不符合甲方所提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9. 除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拒绝接货或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有关损失。

10. 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附件 3）提交甲方备案。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4.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北 京　　2026.11.9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在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开展，保证经费安全和有效使用，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乙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9

乙方：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6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电话：

乙方： 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1 号邮电新闻大厦西办公楼 9 层

电话：010-88501088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1 】月【 9 】签署了《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乙方在履行《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过程中会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认真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信息工作相关信息

本协议所称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指甲方在信息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中所涉及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用于内部管理、业务开展等各类信息和数据，机房、网络、信息系统及相关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存储介质等，以及乙方因工作等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成果等）。

第二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

备采购项目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各类信息和数据，机房、网络、信息系统及相关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存储介质等。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因履行合同及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等原因，已经知悉或将要知悉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的，有可能接触或已经接触涉密信息的乙方公司及乙方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乙方对甲方的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及保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密义务人同意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甲方权益而尽最大努力，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保密义务人严格保守因工作等关系而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以及可能或已经接触的各类涉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确保不因乙方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以及各类涉密信息发生泄漏或被不正当使用。

3. 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于商业竞争或私利等目的或其他原因，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获取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以及各类涉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乙方在应知或已知接触到涉密信息时，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管理规定处理涉密信息。乙方因主观过失等原因知悉或接触工作内容以外的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或涉密信息的，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最大限度减小泄密风险及已经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相互监督，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并将已知泄密风险及时告

知甲方。乙方应增强保密意识，加强自我监督，及时发现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或涉密信息是否发生泄漏或遭到不正当存储及使用，一经发现，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遏制泄密影响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5. 乙方在履行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和管理规定，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等交还甲方。

6. 乙方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并负责做好相关人员手续移交、人员变更备案等工作。乙方离职等人员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甲方各类信息，禁止将甲方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乙方负责向其他人员告知本协议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按照本保密协议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乙方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增强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乙方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同意只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如《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五条：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2026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其是否仍然是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2026年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一切相关合同、协议，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乙方项目履约人员备案信息如下。1.闫军，职务：项目经理，身份证号：150207197601195318；2.王伟，职务：系统工程师，身份证号：130403198904300011；3.吕玉飞，职务：系统工程师，身份证号：372925198908110911；4.王建康，职务：数据库工程师，身份证号：41272219990114733X。乙方项目履约人员如发生变动，乙方需于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变更后的人员信息，经甲方同意后对变更后的人员信息进行备案。本协议对变更后的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9日　2026年11月6日

附件 3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我了解有关意识形态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意识形态安全义务、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意识形态安全培训教育；

三、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严格遵守系统上线、内容发布审批流程，未经允许不对信息系统功能、数据进行调整，未经允许不在网站、网厅、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

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相关要求，不利用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媒体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

六、严禁工作场所传播宗教，严禁工作场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片等宗教传播活动；

七、签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13041148777

承诺人身份证号：231003197406021017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6.11.6